

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师市农处〔2024〕5号

当事人：刘连君；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日期：1973年11月；身份证号：13303*****201179；工作单位：河北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务：授权负责人；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安陵镇陈村17号。

当事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未检疫棉花种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根据举报线索，2024年3月6日师市信联办组织师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组，对举报反应的当事人刘连君涉嫌未经许可生产经营棉花种子情况进行核查。本局于2024年3月7日至15日，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发现举报情况属实后于当日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当事人刘连君在2022年10月至11月期间，到巴州冠农棉业有限公司28团轧花厂（以下简称轧花厂）订购种子棉棉籽，要求轧花厂收购29团职工种植的新陆中55号棉花，并以“新路中52号”的名义收购，对棉花进行单独堆垛，按种子棉的标准进行轧花。轧花厂按照刘连君的要求，在程建国、胡佑兴、杨胜安、王学益等4户职工的籽棉收购过磅单上的棉花种类一栏中填写“新陆中52号”，在籽棉收购密码单上备注“新陆中52号种子棉”以便与其他棉花区别。

2023年1月29日，轧花厂开始加工当事人刘连君预定加工成棉种的上述4户职工的棉花，刘连君便安排计翠勤雇用胡建伟的车辆将棉籽拉运至30团新疆国研种业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将其加工成棉种。至2023年1月31日，其购买

的 33.14 吨棉籽全部拉运至新疆国研种业有限公司，单价 3400 元每吨，合计金额 112672 元，当事人刘连君于当日以刘毓辰的银行卡向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12672 元棉籽款。

2023 年 2 月 14 日，当事人刘连君向新疆国研种业有限公司支付 30000 元加工费，将上述 33.14 吨棉籽加工成 18 吨棉种，其中 8 吨种子使用新疆国研种业有限公司“新陆中 55 号”棉种的包装袋包装（25 元一个包装袋），剩余 10 吨种子使用无标识白色编织袋包装。2024 年 4 月 17 日，我局委托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对师市辖区棉花种子销售价进行了询价，师市辖区棉花种子批发均价为 18.3 元，据此计算，当事人刘连君 2023 年生产经营的种子的货值金额为 329400 元（ $18000 \times 18.3 = 329400$ ）。

至执法人员立案查处时，当事人刘连君未向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购买并加工成棉种的棉花，在田间种植期间也未按照《棉花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7411—2009）的规定进行产地检疫。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上户镇饲料商户张兴华的询问笔录 2 份，其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刘连君未向其销售 2023 年 1 月从冠农棉业有限公司购买的棉籽的事实；

2. 从巴州冠农棉业有限公司调取的刘连君以其儿子刘毓辰的名义，购买该公司棉籽的棉副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收货确认书复印件 1 份，记账凭证复印件 2 份，发票复印件 2 份，转账记录回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购买棉籽的事实；

3 对新疆国研种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若臣的询问笔录 2 份，其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时刘连君委托该公司生产加工棉种的事实；

4. 对新疆国研种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朱丙学、程海涛、唐自花的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刘连君将从冠农棉业有限公司购买的棉籽拉至该厂加工成棉种的事实；

5. 当事人刘连君提交的《关于冠农棉业棉籽合 33 团库房小麦种子的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刘连君仍然隐瞒违法生产加工棉花种子的事实；

6. 对新疆国研种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会明的询问笔录 1 份，其手机通话记录截图 4 份，证明当事人刘连君委托加工棉花种子的过程；

7. 执法人员从巴州冠农棉业公司提取的，刘连君购买的棉籽的种植户程建国等 4 户农户 2022 年交售棉花票据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刘连君购买的棉籽是由上述 4 户棉农种植并交售的棉花轧出的事实；

8. 执法人员从巴州冠农棉业公司提取的，刘连君购买的棉籽出库过磅单复印件 5 份，证明当事人刘连君购买的棉籽过磅出库的事实；

9. 对拉棉籽货车司机胡建伟的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指认照片 2 张，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4 张，证明当事人刘连君购买冠农棉业棉籽后拉至新疆国研种业有限公司的事实；

10. 执法人员从巴州冠农棉业有限公司调取的棉副产品购销合同、转账记录等材料复印件 25 张，证明当事人刘连君购买棉籽的事实；

11. 当事人刘连君向新疆国研种业有限公司支付棉种加工费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刘连君委托生产加工棉花种子的事实；

12. 对 29 团 4 连种植户杨胜安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其购买的棉种品种，田间管理及检疫情况，棉花交售情况及过程；

13. 执法人员从劲丰合种业公司提取的程建国、杨胜安

等人购买棉花种子记录复印件7份，证明程建国、杨胜安等人购买棉种及品种情况；

14. 对29团4连种植户程建国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其购买的棉种品种，田间管理及检疫情况，棉花交售情况及过程；

15. 对29团负责协助农户交售棉花人员杨辉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杨胜安、程建国等人2022年向巴州冠农棉业有限公司交售棉花的情况；

16. 执法人员从29团4连管委会提取的程建国等4户农户种植及交售棉花的统计表等材料复印件19份，证明程建国等4户农户2022年种植棉花品种及交售棉花情况；

17. 对国研种业的实际控制人王会明的第二次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刘连君委托加工棉种情况；

18. 对阿克苏农资经营户李红义的询问笔录1份，其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刘连君向其提供棉花种子的事实（向其提供的棉种为当事人刘连君委托国研种业公司生产加工的棉种）；

19. 我局向巴州农业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及巴州农业局《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刘连君从冠农棉业有限公司购买的棉籽，田间生产时未经产地检疫的事实；

20. 我局向第二师农业农村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刘连君从冠农棉业有限公司购买的棉籽，田间生产时未经产地检疫的事实；

21. 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发出《询问通知书》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不愿接受调查的事实；

当事人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加工未经检疫棉花种子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

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之规定，构成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未经检疫棉花种子的违法行为。

因无法直接送达，本机关于2024年7月22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师市农处告〔2024〕5号），当事人家属（当事人妻子）于2024年7月25日签收。当事人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于2024年8月5日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本机关提出：“短期内不能去参加听证会，先申请推迟至十一月份举行听证和复议。”的申请。当事人未在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因此对当事人于2024年8月5日提出的“申请推迟至十一月份举行听证和复议”的申请本机关不予采纳。

案件调查过程当中，当事人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向其发出《询问通知书》告知其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仍置之不理。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关于冠农棉业棉籽和33团库房小麦种子的说明》材料中，隐瞒2023年购买冠农棉业棉籽后加工成棉种销售的违法事实，称将棉籽转商处理，未加工成种子。其行为符合《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的规定，故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及《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执行种子检疫规程生产经营种子的违法行为作出货值金额4倍的行政处罚，即罚款13176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上的二维码进行缴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二师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第二师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9日

